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与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0号）比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25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0号）

1 范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标识标注，加强食品标识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本标准适用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和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
本标准不适用于为食品在储藏、运输过程中提供保护的食品储运包装标签、散装食品和现制现售食品的标识。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以下称食品）的标识标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2 术语和定义

2.1 预包装食品

预先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或者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或长度标识的食品；也包括预先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食品

2.2 食品标签

食品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标识是指在预包装食品标签、说明书和散装食品容器、外包装上，向消费者展示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

2.3 数字标签

食品包装上采用二维码等信息化手段展示的食品标签。

<p>2.4 配料 在制造或加工食品时使用的,并存在(包括以改性的形式存在)于食品中的任何物质,包括食品添加剂(含食品营养强化剂)。</p> <p>2.5 生产日期(制造日期) 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也包括包装或灌装日期。</p> <p>2.6 保质期 预包装食品在食品标签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p> <p>2.7 规格 同一预包装食品内含有多个预先定量的预包装食品时,对净含量和内含件数关系的表述。</p>	
<p>3 基本要求</p>	
<p>3.1 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p> <p>3.2 应清晰、醒目、持久,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食品标签不应与食品或者其包装物、容器分离。</p>	<p>第四条 食品标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食品标识应当清楚、明显,易于消费者辨认和识读。</p>
<p>3.3 应通俗易懂、有科学依据,不得标示违背科学常识、违背公序良俗、贬低其他食品、封建迷信等内容。</p> <p>3.4 应真实、准确,不得使用虚假、夸大等欺骗性的语言文字、图形、符号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色差、版面设计等方式,误导消费者将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p> <p>3.5 不应以语言文字、图形、符号等方式明示或暗示食品或食品中的某种成分或配料具有预防、治疗疾病的作用,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暗示具有保健功能(功效)。</p>	<p>第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提供的食品标识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明确具体机构或者人员对食品标识进行审核把关。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专业技术人员,对其提供的食品标识进行合规评价。</p> <p>第七条 食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 (一) 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二) 以欺骗、误导、夸大等方式作虚假描述; (三) 违背科学常识、有违公序良俗、宣扬封建迷信; (四) 标称“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或者军队等;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不得在食品标识中声称具有保健功能(功效)。</p>
<p>3.6 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邮箱、网址除外),可以同时使用繁体字、拼音、少数民族文字和外文。</p>	<p>第十一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事项使用的文字应当为规范汉字,可以同时使用与标注内容有对应关系的繁体字、拼音和外文,但是使用的繁体字、拼音和外文字高不得大于相应内容的规范汉字字高。少数民族文字的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八条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依据的，食品标识不得标称适合未成年人食用，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第六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全国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事项应当在最小销售单元外包装上标注。最小销售单元有多个独立包装或者有多层包装的，如外包装易于开启识读或者透过外包装能清晰识读内包装上的强制标示事项，可以不在外包装上重复标注。</p>
	<p>第十二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事项应当使用与背景颜色对比明显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进行标注，其中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应当以白底黑字等对比明显的形式标注，保证清晰识读。</p>
	<p>第十三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事项应当使用高度不小于1.8毫米的文字、符号、数字进行标注，且字体的高度与宽度比值应当不大于3。 预包装食品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大于150平方厘米的，营养成分表以外的文字、符号、数字高度应当不小于2.0毫米；最大表面面积大于400平方厘米的，营养成分表以外的文字、符号、数字高度应当不小于2.5毫米。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的字体高度应当不小于3.0毫米，但是预包装食品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小于35平方厘米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的字体高度应当不小于2.0毫米。</p>
	第二章 预包装食品标签一般规定
4 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	
<p>4.1 一般要求</p> <p>在国内生产、加工、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营养标签、净含量和规格(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除外)、生产者和(或)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致敏物质提示及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标示的其他内容,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豁免食品产品标示的内容除外。</p>	<p>第九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当标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强制标示事项。 食品添加剂标签、说明书应当标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条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强制标示事项。</p>

4.2 食品名称

4.2.1 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名称。属性名称指能反映食品本身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固有特性的专用名称,包括对食品或配料特征、工艺特点、食品类别等一种或多种食品专属特征的描述。

4.2.1.1 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规章及与食品命名有关的公告中已规定或采用了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或与上述名称本质相同的名称作为属性名称。

4.2.1.2 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规章及与食品命名有关的公告中规定或使用的名称时,应使用能充分说明食品真实属性且不易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名称作为属性名称。

4.2.2 在食品属性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可同时标示食品的“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等名称。当上述名称中含有易使消费者误解、混淆食品属性的文字或词语时,应在属性名称同一展示版面的临近位置使用不大于属性名称的字高且与属性名称相同的字体、颜色进行标示。

第十六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当标注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名称,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存在下列情形的,食品名称应当按照相应要求标注:

(一)以动物源性食品原料制成的食品,其名称体现畜禽肉或者动物性水产品原料的,该原料应当为主要原料。其中,名称仅体现一种的,所用原料应当全部来自该种畜禽肉或者动物性水产品;名称体现二种以上的,所用原料应当按照添加量从高到低在名称中排序;

(二)以植物源性食品原料制成的模拟动物源性食品,应当在名称中冠以“仿”“素”或者“某植物”等字样;

(三)食品中没有添加某种配料,仅使用食品用香精、香料调配出该配料风味的食品,且在食品名称中体现该配料风味的,应当在名称中冠以“某味”“某风味”等字样。

4.3 配料表

4.3.1 预包装食品(包括单一配料食品)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配料表应标示引导词。配料表中的各种配料应按4.2的要求标示名称,食品添加剂按照4.3.4的要求标示名称。附录A中A.4列出的配料,可标示配料的具体名称,也可采用表A.1中归类标示的方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4.3.2 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以质量计)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加入量不超过2%的配料可以不按递减顺序排列。在加工过程中已挥发或去除的配料可不标示。

4.3.3 如果直接加入食品中的某种配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或原料制成的复合配料(不包括复配食品添加剂),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随后将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4.3.2的要求标示。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25%时,可不标示其原始配料。复合配料中加入的复合配料,可不展开标示其原始配料。

4.3.4 食品添加剂应当标示其在GB2760、GB14880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不包括其制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公告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既可以作为食品添加剂或食品营养强化剂,又可以作为其他配料使用的,应按其在最终产品中发挥的作用标示。

4.3.4.1 复配食品添加剂应展开标示其在终产品中发挥作用的全部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已经失去活性的酶制剂可不标示。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且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25%的复合配料中含有的食品添加剂,若符合GB2760规定的带入原则中可以通过食品配料(含食品添加剂)带入食品的,可不标示。食品添加剂的辅料不在终产品中发挥功能作用的可不标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4.2 食品添加剂可以直接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也可将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归类标示并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标示形式见附录B。同一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只选择附录B中的一种形式标示。

4.3.4.3 在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和功能类别名称时,如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60cm²时(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见附录C),可用GB2760中列出的国际编码(INS号)代替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若某种食品添加剂在GB2760中尚不存在相应的国际编码,或因致敏物质标示的需要,应标示其通用名称。

4.3.5 由食品制成的,承担一定包装功能的可食用物质,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3.6 生产过程中直接添加的菌种,未经灭活或去除工艺的,应当标示所添加菌种的具体名称,可同时标示相应菌株号及菌种含量。上述菌种在食品中起发酵作用的,也可归类标示为“发酵菌种”或“微生物发酵剂”。上述菌种经过灭活或采取过滤等方式去除的可不标示,如标示,应在食品属性名称或配料表的临近位置明示产品的杀菌工艺,或标示“经灭活”“非活菌型”“杀菌型”“灭菌型”等能充分说明菌种已无活性的词语。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标注的配料表应以“配料”或“配料表”为引导词。当加工过程中所用的原料已改变为其他成分时,可用“原料”或“原料表”代替。

分装食品的配料表应当标注被分装食品的配料。分装食品应当注明“分装”字样。

4.4 配料强调与定量标示

4.4.1 在食品标签上特别强调添加或含有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应采用在配料表中明示或附加文字说明的形式标示该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标示形式见 A.5。

4.4.1.1 食品中的配料或成分若在食品名称中提及,应标示其相关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4.4.1.2 食品标签上用于说明口味、风味、配料来源、食用方法或用途等的图案不属于特别强调。仅使用食品用香精、香料调配出某种配料或食物风味的,仅可使用相关配料或食物真实照片以外的图案,且应在图案临近位置醒目标示“图案仅供口味参考”等字样。

4.4.2 在食品的标签上特别强调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的含量较低或无时,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

4.4.2.1 使用“无”“不含”等词汇时,其相应配料或成分含量应为“0”,其他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地方标准中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食品添加剂、污染物,以及法律、法规和标准中规定的不允许添加到食品中或不应存在于食品中的物质,不得使用“无”“不含”等词汇及其同义语进行声称。含量声称同义语见 A.5。

4.4.2.2 不得使用“不添加”“不使用”及其同义语等词汇;其他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另有规

定的应从其规定。“不添加”相关同义语见 A.5。

4.5 净含量和规格

净含量应与食品名称在包装物、容器的同一展示版面标示。

第十九条 定量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的净含量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液态食品、半固态或粘性食品,应当用体积或质量单位标示;对固态食品,应当用质量单位标示;不宜用质量或体积单位标示的食品,可用长度单位标示。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且固相物质为主要食品配料时,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以质量或质量分数的形式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

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非定量预包装食品无法标注净含量的,应当标注“计量称重”等字样。

	<p>第二十条 同一预包装食品内含有多件定量包装食品的，应当标注规格。其中，定量包装食品属于同种的，应当标注单件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定量包装食品属于不同种的，应当标注每种不同定量包装食品的单件净含量及相应件数，或者每种不同定量包装食品的总净含量。</p>
<p>4.6 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标示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第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的生产者名称、地址应当是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生产者名称、生产地址，标注的联系方式应当真实有效。 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分公司等生产基地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其标签上还应当标注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名称、地址。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多个生产者信息的，实际生产者信息应当易于识别。 委托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其标签上应当在紧邻位置标注委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受托方的名称、地址，在名称前冠以“委托方、受托方”或者“委托单位、受托单位”等字样。</p>
<p>4.7 日期标示 4.7.1 应按照国家、月、日的顺序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标示形式见 A.2。如日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标明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保质期6个月及以上的，可仅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日期标示应清晰醒目、易于辨认，不应与包装物、容器分离，不得加贴、补印、修改。 4.7.2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20cm²时，可仅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 4.7.3 为指导消费者在购买食品后合理食用食品，避免食物浪费，可根据食品特点及工艺标示消费保存期，作为食品在食品标签标明的贮存条件下的最后食用日期。标示形式见 A.2。</p>	<p>第十四条 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应当在包装上设置独立区域具体标注，且标注的具体日期不易脱落。独立区域未设置在包装主要展示版面的，应当在主要展示版面上标注“见包装物某部位”字样，且清晰明显、描述准确，标注具体日期的部位应当易于查找。</p> <p>第十五条 预包装食品生产日期应当根据生产工序完成情况确定，最小销售单元为单层包装的，应当以包装工序完成的日期作为生产日期；最小销售单元有多层包装的，应当以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工序完成的日期作为生产日期；包装完成后仍需灭菌、发酵等工序的，可以将相应工序完成日期作为生产日期。 最小销售单元有多个独立包装的，应当标注不晚于最早到期食品的保质期到期日，或者逐一标注保质期到期日。</p>
<p>4.8 贮存条件 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应标示贮存条件，标示形式见 A.3。</p>	<p>第二十三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的贮存条件、警示标志、警示语或者注意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p>
<p>4.9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示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二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当是实际生产者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编号。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可以不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p>

<p>4.10 产品标准代号 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p>	<p>第二十一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食品所执行的产品标准代号包括标准代号、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可以仅标注标准代号和顺序号，但是应当执行生产时对应标准的有效版本。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可以不标注产品标准代号。</p>
<p>4.11 产品质量(品质)等级 食品所执行的标准已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应标示质量(品质)等级，否则不得标示质量(品质)等级。</p>	
<p>4.12 致敏物质 4.12.1 以下食品配料可能导致敏感人群产生过敏反应，如用作配料，应在配料表中加以提示，或在配料表临近位置标示提示信息，标示形式见附录 D。 a) 含有麸质的谷物及其制品(如小麦、黑麦、大麦、燕麦、斯佩耳特小麦或它们的杂交品系)。 b) 甲壳纲类动物及其制品(如虾、龙虾、蟹等)。 c) 鱼类及其制品。 d) 蛋类及其制品。 e) 花生及其制品。 f) 大豆及其制品。 g) 乳及乳制品(包括乳糖)。 h) 坚果及其果仁类制品。 上述配料以外的其他可能的致敏物质可自愿标示提示信息。 4.12.2 生产加工过程中可能带入致敏物质时，如共用生产车间、生产线时，鼓励标示致敏物质的提示信息，标示形式见附录 D。 4.12.3 D.4列明的配料以及 D.5列明的情况，可免于标示致敏物质提示信息。</p>	
<p>4.13 营养标签 营养标签的标示范围及标示方式按照 GB28050或 GB13432执行。</p>	
<p>4.14 警示语 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中对食品、食品配料或成分的警示语标示有规定的，应按照规定标示警示语。</p>	<p>第二十三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的贮存条件、警示标志、警示语或者注意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p>

<p>4.15 经辐照加工食品</p> <p>4.15.1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应在食品名称临近位置标示“辐照加工食品”或“经辐照处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15.2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任何食品配料,应在配料表中括号内标示“辐照”“辐照加工”,或在配料表临近位置标明其“经辐照处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p>	
<p>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按照第4章的相应要求标示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除外)、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和贮存条件。其他内容如未在标签上标注,则应通过数字标签标示,或通过说明书或合同等方式注明。</p>	
<p>6 特殊食品</p>	<p>第三章 特殊食品标签要求</p>
<p>国务院相关部门对特殊食品标签标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应当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 标签已涵盖说明书全部内容的,可以不另附说明书。</p> <p>第二十六条 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应当标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应当同时标明保健食品标志、保健食品注册号或者备案号等信息,并设置警示用语区、标明警示用语。营养素补充剂产品还应当标明“营养素补充剂”字样。 保健食品最小销售单元最大表面面积小于35平方厘米的,在标签上至少应当标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以及保健食品标志、生产企业名称、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警示用语等。</p> <p>第二十七条 保健食品标志、产品名称、注册号或者备案号、警示用语区以及警示用语、净含量和规格等信息应当集中在最小销售单元标签的同一区域展示。 最小销售单元有多个独立包装或者有多层包装的,外包装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最小销售单元的标注要求,其中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食用量以及食用方法。但是,拆除外包装后能够单独销售的保健食品包装,也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最小销售单元的标注要求。</p>

第二十八条 保健食品名称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名称标注。产品名称中所包含的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不得分开标注，且字体、颜色和字号应当一致。使用产品名称中商标名对应商标以外的商标，该商标的面积不得大于产品名称面积的四分之一，且小于产品名称中商标名面积，不得与产品名称连用，不得引人误解其为产品名称的一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健食品标签标注的规格应当为最小制剂单位的质量或者体积；标注的净含量应当为最小销售单元中所含产品的质量或者体积，或者最小制剂单位的规格及其对应数量。

第三十条 适用于0—6月龄的婴儿配方食品不得在标签上进行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适用于6月龄以上的婴幼儿配方食品不得在标签上对必需成分进行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

第三十一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志、产品名称、注册号、净含量（规格）、适用人群以及“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应当集中在最小销售单元标签的同一区域展示。

第三十二条 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办法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一般规定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其他规定。

7 食品声称

食品声称应能真实、准确地描述食品、食品配料或成分的特征、特性与特点。我国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8 进口食品

8.1 一般要求

8.1.1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所有的可见标示内容(包括外文或繁体字标注内容、中文标签标注内容及其他说明物的内容)需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8.1.2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需有印刷或加贴的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中文标签应标示本标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强制性标示内容,强制性标示内容的外文应有一一对应关系。标签上可见的其他外文或繁体字所表述的内容应与规范汉字有对应关系(商标、进口食品的生产者和地址、国外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网址除外)。

8.1.3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标示内容应符合第4章(4.9、4.10除外)、第5章中相应条款的要求。

8.1.4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按照第5章中相应要求标示。

8.2 配料表 进口预包装食品外文配料表的内容均应在中文配料表中有对应内容,食品中的配料在外文配料表中没有标示,但根据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应当标示的内容,也应标示在中文配料表中。

8.3 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进口商/代理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境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编号 或者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

8.4 原产国或地区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地区)。完全在一个国家(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地区)为原产国(地区)。两个及以上国家(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地区)为原产国(地区)。如灌装或分装国家或地区与原产国不一致的,应同时标示灌装或分装国家(地区),也可同时标示 其原料或配料的来源或生产国家或地区名称。

8.5 日期标示 进口预包装食品的原包装未标示生产日期的,应根据原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最佳食用日期等相关 信息,经推算后标示生产日期。保质期6个月及以上的,可只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

8.6 适宜人群、食用量或食用方法 进口预包装食品原标签中涉及适宜人群、食用量或食用方法等的信息,应有相应的中文内容并应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的要求。

8.7 其他 进口预包装食品可不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

9 数字标签要求

- 9.1 鼓励食品生产者在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同时通过数字标签展示食品标签信息。
- 9.2 数字标签展示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应与食品包装上同时展示的食品标签信息保持一致。
- 9.3 使用数字标签时,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数字化手段提供数字标签,并在数字标签临近位置通过“数字标签”或类似字样明示其身份。
- 9.4 数字标签应通过易于获取的形式提供,鼓励兼容多种识别手段。数字标签标示内容应在识读后的一级页面直接展示且不应有影响正常阅读的干扰元素内容。
- 9.5 数字标签标示内容应清晰、醒目、易于识读,不得篡改。食品生产者可根据特定消费群体需求提供数字标签,如在文字标识的基础上同时采取视频、语音识读等方式提供食品信息。
- 9.6 使用数字标签标示了应当在预包装食品上标注的事项,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简化预包装食品包装上标示的标签信息。
- 9.7 我国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10 豁免标示内容

- 10.1 在标示了生产日期的前提下,下列预包装食品可以豁免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葡萄酒及酒精度大于或等于10%vol的酒类、食醋、食用盐、固态食糖类、味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 在标示了批号的前提下,葡萄酒及酒精度大于或等于10%的酒类可免于标示生产日期。
- 10.3 当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20cm²时,可仅标示食品名称、净含量、保质期到期日、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和(或)经营者的名称和联系方式、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和顺序号,其他标示项目应标示在销售容器上,或以随附说明书、数字标签等形式提供。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见附录 C。

第二十四条 在食品包装上同时采用二维码等信息化手段展示食品标签内容的,其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要求,并与食品包装上同时展示的食品标签内容保持一致。

第四章 食品销售标示要求

第三十三条 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拆除预包装食品的外包装后以计量方式销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标明相应内容。拆除外包装后的独立包装上已标明前款规定的全部信息的,可以不另行标明。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当在销售主页面刊载食品名称、净含量、成分或者配料表、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特殊食品注册或者备案信息等食品标签信息。
除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等动态变化的内容外，销售主页面刊载的食品标签信息应当与实际销售的食品标签信息保持一致。

第三十五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发布的食品标识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平台内的食品标识信息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销售特殊食品的，应当设立专区或者专柜，并分别具体注明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或者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实体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网络销售保健食品主页面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标识标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经营者有食品标识违法行为，依法要求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综合考虑标注内容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观过错、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理解和选择等因素认定预包装食品标签、说明书瑕疵。预包装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可以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瑕疵：

- （一）文字、符号、数字的字号、字体、字高不规范，出现错别字、多字、漏字、繁体字，或者外文翻译不准确以及外文字号、字高大于中文等的；
- （二）净含量、规格的标示方式和格式不规范，或者对没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食品，未按照规定标注贮存条件的；
-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配料使用的俗称或者简称等不规范的；
- （四）营养成分表、配料表顺序、数值、单位标示不规范，或者营养成分表数值修约间隔、“0”界限值、标示单位不规范的；
- （五）其他情节轻微，不影响食品安全，没有故意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食品标识违法行为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规格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规格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餐饮服务环节的现制现售食品和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标识标注及其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仅用于出口的食品，其标签应当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第五十三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2027-03-16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7年3月16日起施行。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原卫生部公布的《保健食品标识规定》同时废止。

编制日期：2025/4/3

本报告参照现行的法规标准及政策编制，使用时请注意法规政策变动及报告时效性。

食品安全合规服务中心是食品伙伴网旗下为企事业单位提供食品安全与合规解决方案的技术服务团队。面向食品行业提供安全信息追踪与预警、标准法规管理与咨询、安全风险识别、进出口合规咨询、标签合规审核、产品及原料注册申报、二方审核、体系咨询、安全合规管理综合解决方案等服务。联系电话：0535-2129301。